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22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开展 2017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 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7〕66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省 2017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核查范围

按交通运输部《通知》要求，我省核查工作日期：从发文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核查范围：在广东省境内已取得水路运输（含港澳航线）经营资格的经营人（包括驻粤央企和打捞局）及其所属运输船舶、水路运输辅助业、国内船舶管理业的经营人、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及船舶代理企业。

二、核查模式

（一）本次核查由厅负责总体组织、拟定核查方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受其委托的水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核查工作。

（二）对跨省运输的水路运输企业、港澳运输企业及驻粤央企和打捞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人上门逐户核查，并签署核查意见。

（三）厅将在核查期间组织督查和抽查。

（四）核查工作可与对企业定期检查相结合，依照《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试行办法》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三、核查内容

（一）核查经营人的经营行为。核查经营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核查有无超越经营范围和违章经营的行为，核查船舶是否有被非本地交通主管部门（或水上交通检查站）作出水路运输违章处罚后未前往接受处理或还未处理完的案件；核查水路运输服务业是否超出代理业务范围等情况。

（二）核查经营人的经营资质。重点核查水路运输业及船舶管理业经营资质的保持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定等是否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

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7〕125号），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半年，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三）核查运输船舶的营运资格。重点核查运输船舶有关证书是否齐备、有效；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有无违章行为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有将违章及事故的记录录入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对未通过年度核查的船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只有港澳航线的船舶按其适航区域作为内贸航线船舶统计处理，与国内航线（内贸运输）船舶统一填写《2017年核查情况汇总表》上报。

（四）核查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及船舶代理企业情况。全面核查企业外资成分和引进外资情况（包括外资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方式引进外资等情况）。

（五）核查经营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重点检查经营人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水路运输经营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以及落实情况等。

（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和督促企业填写《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17年度核查报告书》、《____辖

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____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2017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和《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船舶管理企业汇总表》。

四、核查盖章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授权的水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核查要求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由核查机关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许可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证》背面加盖年度核查专用章，注明有效期从核查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核查有效期不得超过许可证、营运证有效期）。国内航线（内贸运输）船舶年度核查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不得超过营运证有效期），并签注发证日期后加盖审验机关“年度核查专用章”。对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船舶不得核盖该章，并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为确保经营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其上缴营运证核查期间，可由核查机关根据需要发给营运船舶待理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天（同时也不得超过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五、充分利用《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完成年度核查工作。

（一）此次核查同时在“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完成。请各地全面核查更新水运基础信息，完善《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数据库，准确地掌握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辅助企业、运输船舶、企业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水运管理基本情况，确保

相关数据准确无误。

（二）彻底清查、核实“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分析、修改问题数据；删除或注销已退出水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和船舶，完善系统中辅助业基本数据及经营情况，填写船舶管理企业所管理的船舶数据。

（三）按照厅《关于启用港航系统企业版的通知》（水字〔2011〕37号）的要求，上传相关图片（包括企业门面、办公环境照片，船舶的船头、船侧、船尾照片，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证书扫描图片）。

六、上报材料及时间

（一）经营跨省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驻粤央企及打捞局的《国内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 2017 年度核查报告书》及电子版于 10 月 31 日前上报。

（二）《____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____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和《2017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电子版于 10 月 31 日前上报。

（三）年度核查工作报告及电子版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

（四）对未通过年度核查限期整改的经营者整改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

七、其他要求

（一）核查工作时间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合理安排，认真开展

对交通运输部《通知》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通过核查工作巩固近年来的航运市场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故不参加核查或拒不接受核查的经营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三）水路运输行业核查工作要继续与打击走私活动配合进行，对海关认定走私行为且证据确凿的，按照《广东省水路运输反走私领导责任制》有关规定处理。

（四）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达不到要求的，核查一律不得通过。严禁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禁借核查之机为无经营资格的船舶滥发营运船舶待理证。

（五）加强对个体运输船舶核查工作。鉴于个体运输船舶核查率相对较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内河个体营运船舶的年核查工作，强化综合治理，要将未参加或未通过年度核查的企业和营运船舶认真清理，将清理的有关情况及名单在本单位公众网站进行公告。

（六）对于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注销条件的水运企业和“僵尸企业”，按相关规定注销其经营资质，注销前应将相关情况以多种形式进行对外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撤销其经营许可，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七) 将本辖区核查结果在本单位公众网站公告，对未参加或未通过年度核查的企业、营运船舶和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公司或船舶资料上报厅，同时通报所在地工商、税务、海事等相关部门。

八、核查工作的督查及总结

(一) 本次核查，厅将通过实地及“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核查工作进行督查和抽查。

(二) 实地督查和抽查的重点为跨省、港澳运输企业及从事旅客、液货危险品、砂石船舶较多的运输企业和水路运输辅助企业。

(三) “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督查和抽查重点为系统中的问题数据，企业、船舶相关相片及不完整的数据。

(四) 核查工作结束后，厅将根据各地核查工作开展的情况，对上报材料、数据情况及时总结，视情况通报全省。

联系人：付广、周卫平、梁燕欣

联系电话：020-83730563

传真电话：020-83881533

电子邮箱：fuguang@gdc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东莞、中山、阳江、茂名市港航管理局，珠海市水运处，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水运处，广州航交所。